****

**货 物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特种轮胎55″及68″热板液压单模硫化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NRC-22HQ-AE101**

**采 购 人：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15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329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_Toc325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_Toc498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_Toc57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9898)**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4](#_Toc235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特种轮胎55″及68″热板液压单模硫化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eijingzcj@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NRC-22HQ-AE101

2.项目名称：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特种轮胎55″及68″热板液压单模硫化机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350万元

4.项目最高限价：350万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特种轮胎68″热板液压单模硫化机**

特种轮胎55″热板液压单模硫化机

数量：1台

简要规格描述：单模热板液压硫化机，热水硫化工艺

特种轮胎68″热板液压单模硫化机

数量：1台

简要规格描述：单模热板液压硫化机，热水硫化工艺

1. 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成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5)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合法销售或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制造商，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合法制造并销售的证明文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7)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9)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⑴提供开标前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投标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⑵提供开标前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投标人缴纳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允许采购进口设备时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 6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beijingzcj@163.com](mailto:beijingzcj@163.com)

3.方式：潜在投标人按照附表（后附）填写公司等相关信息后，[连同标书款电汇底单发送邮件至beijingzcj@163.com](mailto:连同标书款电汇底单发送邮件至beijingzcj@163.com)。购买时间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准，非发售时间内所发送邮件无效。收到邮件后招标公司将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开 户 名：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

账 号：110915384110801

4.文件售价：6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388号1223房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评分方法和标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388号

联系方式：姜老师 020-89851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2幢01层109号

电话：13126632771刘老师

电子信箱：beijingzcj@163.com

开 户 名：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11091538411080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3126632771

|  |  |
| --- | --- |
| **购 买 标 书 记 录**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及包号 |  |
| 制造商/品牌 |  |
| 供应商名称 | 中文CHINESE： |
| 英文ENGLISH：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电话、邮箱 | 联系人： |
| 电 话： |
| 邮 箱： |
| 标书类型 | 纸质（ ） 电子（ ） |
| 详细开票信息 |  |
| 纸质标书及发票邮寄地址 |  |
| 购买人签字 |  |
| 购买日期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为**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货物。

1.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 +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 联。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3.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

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2.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2.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2.7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6.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6.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6.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6.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6.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6.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包括：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少数民族及支持边远地区政策；

<5>扶持监狱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1.8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8.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册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10-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1.8.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3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javascript:SLC(233283,0))》第[二十二条](javascript:SLC(233283,22))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应商的国籍。

3.5 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通过提供有效的授权书，证明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供应商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适用法律**

5.1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流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提出并送达澄清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5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

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除非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9.2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9——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10-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4——《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10-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13——其他资料

9.3 除上述第9.2款外，投标文件还应当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9.4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9.5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9.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采购的货物(包含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或运行。货物价格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当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也应当参照牌号或分类号，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当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的报价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须知11.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7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2.投标保证金（如需要）**

12.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支票（2）汇票（3）本票（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5）汇款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12.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12.1款、第12.3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20.1.2款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7 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投标保证金底单1份、开标一览表1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底单”、“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单独密封。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人名章、签字章等同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7-2）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位置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15.1款、第 15.2款、第 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期限**

16.1 供应商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澄清与初审**

20.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1.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3.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0.3.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20.2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3.4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3.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带“\*”号商务条款要求的，或带“\*”号技术条款有列明不符合为无效投标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9）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0）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11）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12）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13）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

（1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5）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0.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2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21.3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1.4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所投货物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如3C证书、型式批准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国家强制性的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

21.5 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运费，安装，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供应商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比较和评价时同时考虑以下因素（依据采购的实际需求出发）：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

（4）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质量标准；

（5）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6）产品的使用寿命、运营成本；

（7）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8）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9）供应商的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2.3 如果供应商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2.4 同品牌多供应商的处理（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

2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废标

2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评标方法

23.1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六 确定中标**

**2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本须知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上述第24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6.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负有赔偿责任。

**27.**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8或29.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1****.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1.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询问、质疑与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2.2 质疑

32.2.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2.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4 供应商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2.5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

进行汇报。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计算方式执行。

33.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3.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不含技术文件中的\*）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本项目预算为：3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1.1 | 采购人：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388号  电话：姜老师 020-8985112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2幢01层109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126632771 |
| \*1.2.1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提供开标前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投标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2、提供开标前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投标人缴纳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2. **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
| 1.3 |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 |
| \*1.8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  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  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6）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10-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
| \*3.2 |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1）本次招标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次招标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3）如未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 \*3.5 |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供应商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供应商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
| 7.1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提出并送达澄清要求至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 \*12.1 | 1、（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1.8%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 ，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  账 号：110915384110801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11、附件12；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90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  （1）纸质正本份数：1份  （2）纸质副本份数：4份  （3）电子文档：2份（U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及word格式文件各一，PDF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388号1223房 |
| 18 | 开标时间： 2022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388号1223房 |
| \*22.4 | 本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22.4.2条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特种轮胎68″热板液压单模硫化机** |
| 23.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如下：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 \*29.1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个日历日内  2、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3、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1、附件12； |
| 其他 | 1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与服务报免税人民币总包价（包括：CIP指定到货港/机场的免税人民币价格加上外贸代理费加上进口环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装卸费等其他费用。比例一般不超过货款金额的1%，实际发生费用实报实销。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如涉及惩罚性关税，应承诺由中标商自行承担。  外贸代理费标准如下，以外贸公司实际收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口合同货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 最低代理费（元） | <50 | 50~200(含50） | 200~500（含200） | 500~1000（含500） | ≥1000 | | 代理进口服务费率（百分比） | 4000 | 2% | 1.5% | 1.1% | 0.9% | 0.7% |   2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3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  4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货物类，以最终签署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内容)经 (招标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名称、数量**

名称：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专用条款（以最终签署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按最终签署条款号 | 买方：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 |
| 卖方：中标人 |
| 现场：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指定地点 |
|  | 本设备主机质量保证期为1年，油缸密封圈质保期24个月。起始日为设备验收证书签字之日，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设备因质量原因造成停产，乙方应在48小时内使其恢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恢复，则相应推迟的时间按迟交货同等处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协助甲方修复，但酌情收取费用。 |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 |
|  | 付款方式：  电汇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第一笔款，比例为合同款的30%，发货前付第二笔款，比例为合同款的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第三笔款（尾款），比例为合同款的10% 。 |
|  | 3.技术资料  3.1 设备布置图、安装基础图 4套 交货前3个月提供  3.2 设备维护保养手册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3 设备机械图纸（包括总图和各主要装置的部件图、  组装图、热工原理图、液压原理图、易损件零件图）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4 次级供货商说明书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5 电气图纸（含电控原理图，接线图及各元件的型号）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6 PLC和人机界面运行程序备份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以上技术资料的电子版CD光盘 1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如果在用户工厂调试时有任何变动, 在调试后3个月内,乙方提供4套有关修改文件.  4.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4.1设备出厂前，所有元部件包括各种开关、支架等，全部制作并安装齐全。  4.2设备出厂前，整机必须经过连动试车。  4.3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甲方配合。  4.4甲方负责安装，乙方派人进行现场的安装指导并检查安装精度。  5.设备的性能考核和验收标准  5.1 乙方保证机器采用优等材料、先进制造工艺制成，全新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自动化水平、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也能满足安全和长期操作的要求。  5.2供货范围内的合同设备部件将由乙方公司制造、组装。  5.3乙方将保证设备满足机器制造厂家的标准。所有的机械制造和购买部件用公制单位设计和安装。机器铭牌用中文设计。各种仪表以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标识。  #5.4机械精度和工艺要求：  5.4.1机械精度：  5.4.1.1上下固定板平行度 （压铅法） ≤0.05mm  5.4.1.2 活络模操纵机杆与中心机构中心的同轴度允差 ≤0.5TIR  5.4.1.3 装胎、卸胎装置爪片不圆度 ≤0.5mm  5.4.1.4 装胎、卸胎机械手在装胎位与中心机构同轴度允差 ≤0.5TIR  5.4.1.5 机械手装胎位与中心机构对中重复精度允差 ≤0.3TIR  5.4.1.6 机械手爪片水平度允差 ≤0.5mm/1000m  #5.4.2工艺精度要求：  5.4.2.1 温度测量最大误差 ≤±1℃  5.4.2.2 外温波动范围： 设定值±1℃  5.4.2.3 压力测量最大误差： ≤±0.01Mpa  5.5液压系统无漏油现象。  5.6除定型、硫化及合模暂停外的循环周期 (硫化机纯运行时间，不含冷却机部分的动作时间) ≤150秒  5.7设备噪音测试，距设备1米外测量最大≤80dB。  5.8设备经调试达到合同技术协议的所有要求后，双方协商进行72小时连续负荷试车。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停机，停机时间将包括在72小时之内。  5.9设备经72小时连续运转无故障，达到合同的所有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
|  | 瑕疵资料技术资料的送交：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 |
|  |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买方 份，卖方 份。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配置基本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及质量保证期**

特种轮胎55″热板液压单模硫化机

数量：1台

特种轮胎68″热板液压单模硫化机

数量：1台

保修期：本设备主机质量保证期为1年，油缸密封圈质保期24个月。起始日为设备验收证书签字之日，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设备因质量原因造成停产，乙方应在48小时内使其恢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恢复，则相应推迟的时间按迟交货同等处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协助甲方修复，但酌情收取费用。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格式要求，标明招标编号、包编号、货物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4. 投标所用的产品样本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等。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
5. 供应商除须填写招标文件给出格式的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外，还应提供或编写必要的说明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等，作为对本章相关内容的技术响应。
6.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8.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7.设备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1)设备包装应符合海运、陆运、空运的标准，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绣；保证设备完好无损。

2)由于包装不当所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3) 每份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厂商提供的出厂检测报告。

8.以上要求如与具体技术需求内容冲突，以具体技术需求为准。

**采购标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

**\*所投设备需为同一厂家**

**特种轮胎55″热板液压单模硫化机1台**

**一、技术需求**

**1.供货范围**

1．1 液压、热板单模定型硫化机，数量1台，包括：

1.1.1 主机 1套

-包括上横梁、底座、上下热板、墙板、上横梁升降油缸，合模力油缸，锁模气缸等

1.1.2 中心机构( 环座螺纹由乙方供) 1套

1.1.3 装胎机械手（满足范围12-16.5＂规格） 1套

1.1.4 卸胎机械手（满足范围12-16.5＂规格） 1套

1.1.5 后冷却装置 （含一种规格上、下夹盘） 1套

-包括后充气/充水装置及相应管路

1.1.6 活络模操纵装置 1套

1.1.7 控制系统 1套

-包括控制柜、电气系统等

1.1.8 液压系统 1套

-包括液压站、液压阀、油缸等

1.1.9 管路系统 1套

-包括热工管路、液压管路、控制管路、冷却管路等

1.1.10 扶梯及安全护栏 1套

1.1.11 安全系统 1套

**2.技术描述**

2.1 设备的动力条件

2.1.1 外压蒸汽压力 最大0.8MPa

2.1.2 内压过热水压力 最大3.0MPa

2.1.3 内压冷却水压力 最大3.0MPa

2.1.4 内压蒸汽压力 最大0.8MPa

2.1.5 定型蒸汽压力 最大0.8MPa

2.1.6 动力用压缩空气压力 0.6～0.8MPa

2.1.7 控制用压缩空气压力 0.3～0.4MPa

2.1.8 后充气/充水压力 最大1.8MPa

2.1.8 电源 380V AC.±15% 50Hz

2.2 技术特征

2.2.1 单模热板液压硫化机，热水、热板硫化工艺

2.2.2 B型中心机构

**\***2.2.3 模型最大合模力 2350kN

**\***2.2.4 热板有效直径 1400mm

**#**2.2.5 适用活络模及两半模安装，模具高度 250～540 mm

**#**2.2.6 适用钢圈直径 12～16.5＂

**#**2.2.7 生胎最大高度 540mm

**#**2.2.8 生胎最大外径 950mm

**#**2.2.9 胶囊拉直最大高度 650mm

**#**2.2.10 轮胎断面宽度范围 100mm～250mm

**#**2.2.11 生胎最大重量 50Kg

**#**2.2.12 胎胚的抓取及装锅由装胎机械手完成，硫化后的轮胎出锅及上后冷却装置由卸胎机械手完成

2.3 性能描述

2.3.1 主机

2.3.1.1 开合模运动方式为:液压驱动油缸活塞杆驱动上硫化室、安全杆、调模锁模机构、上模等垂直升降运动。

2.3.1.2 在侧板中间内侧设置直线导轨，从而保证上、下热板的平行度和上、下模具的同心度及其重复精度，提高活络模的使用寿命。

2.3.1.3 合模、装卸胎机械手升降高度采用传感器检测，并按相应轮胎规格工艺菜单中设定的参数控制升降高度。

2.3.1.4 机座与模型开合机构：结构紧凑，具备足够刚性，运动平稳，对中准确。调模机构采用电动,也可手工调模。上下固定板采用铸钢件，上固定板高度应留出足够的调模余量。

2.3.1.5 隔热外罩表面温度＜环境温度+25°。

2.3.1.6 硫化机墙板上带有设备的热工管道示意图，液压站油箱上有液压原理图，以便操作维修人员识别管道，同时在相应阀门增加名称标识。

2.3.2 装胎/卸胎机械手

2.3.2.1升降导向采用直线导轨结构。升降机构采用油缸驱动, 装胎机械手张开闭合采用双行程气缸，机械手抓胎范围12～16.5＂，转进转出采用带缓冲的气缸，并加缓冲器缓冲

2.3.2.2 中心机构及与硫化介质接触的螺栓确保用不锈钢材质。

2.3.2.3装卸胎机械手控制线，采取拖链式布局。装、卸胎机械手手动状态下升降位置可实现任意停。

**#**2.3.2.4 装卸胎机械手抓胎高度在工艺要求范围内可调，抓胎规格(12～16.5＂)可以调整,爪片采用短型,抓胎部位应光滑,卡爪边部倒圆。装胎机械手探胎装置，采用三点触碰式，保证探胎灵敏可靠，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造成胎胚变形。装胎机械手上配装红外测温仪，测定、记录装胎前胎坯内表面温度。

2.3.3 活络模操纵机构采用快速锁模结构，油缸驱动。活络模支架固定螺栓强度需保证。活络模位置检测部位，可实现方便调整接近开关位置且固定稳定可靠。

2.3.4 中心机构

2.3.4.1 中心机构采用B型。

2.3.4.2 采用耐高温的不锈钢制造。中心机构缸筒采用2Cr13,活塞杆采用45钢镀硬铬。

2.3.4.3 中心机构、模具及胶囊的连接尺寸图须经甲方确认。

2.3.4.4 上环和下环都采用油缸驱动。

2.3.4.5 定型高度可从电脑输入，上环达到设定位置后平稳无抖动。

2.3.4.6 定型压力自动定型状态下由自动比例减压阀控制。

2.3.4.7 上环驱动油缸可以从设备下方拆卸、维护。

2.3.4.8 带有调试用闷罐1个，中心机构环座密封圈1套。

**#**2.3.5后冷却装置

后冷却装置采用后置式单工位形式，硫化结束后卸胎机械手把轮胎卸出放置到后充气/水夹盘上。该装置应该具有足够的强度及可靠性, 并做防锈蚀处理,能够准确定位并适应硫化轮胎的子口宽度范围。冷却时充气或充水根据工艺要求切换，后冷却结束后，气体排空，水排入地沟。

2.3.6 卸胎滚道

充气/水定型完毕，再利用卸胎机械手把轮胎卸至卸胎滚道下滑卸胎。

2.3.7 液压系统

2.3.7.1 液压站采用比例泵供油系统。通过加压油路（蓄能器）保持和控制合模压力（合模力包含主机合模力及冷却机合模力）。合模力设定通过人机界面进行，并可以储存在相应的产品配方中。液压站连续工作油温≤60℃。

2.3.7.2 在油路进回口及油箱加油口带有精密过滤器。

2.3.7.3 乙方提供从液压站到硫化机的液压管和电缆。

2.3.8 热工管路及控制系统

2.3.8.1 在合模状态所有冷凝水排放管路应保证全线都有向下的倾角，保证凝结水顺利排出，冷凝水排放采用液位疏水方式，其旁路手阀将直接向硫化地沟排放。

2.3.8.2外温和内温的测量点都在管路上凝水罐上。内温蒸汽进胶囊前先要排凝,对胶囊出口管路的压力和温度进行测量和记录。

**#**2.3.8.3 从中心机构到用户阀门之间的所有管路、管件，包括中心机构套管，全部采用耐高温的不锈钢材质。外压管路阀组采用不锈钢材质，连接旋转接头的钢管采用碳钢材质。液压站冷却水管路使用的管件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所有不锈钢管路、管件应保证质量。乙方在设备交货前2个月提供用户阀门接口详细布置图。

**#**2.3.8.4 所有介质管路的中间连接,全部要求焊接,管路与气动阀疏水阀之间采用法兰连接（对螺纹接口的部件，采用丝管焊法兰的方法连接）, 并采用柔性石墨缠绕垫密封 。

2.3.8.5 在如下管路上安装过滤器：

-定型管路

-热水进管路

-热水回管路

-外温进、回管路

-内温蒸汽进管路

-冷却水进回管路

2.3.8.6 采用三通切断阀排在定型结束后排出定型压力显示表的余压回零。

2.3.9 控制系统

2.3.9.1 控制柜上应有"抽真空通/断"手转阀，最下方的控制按扭标高 900mm 。

2.3.9.2 控制柜的仪表风和动力风应分开，入口分别带有减压阀。

2.3.9.3 平板电脑可在 55℃ 以内环境中正常工作。在进行任何正常操作时，触摸屏电脑不得有死机和中断与PLC通讯的现象。

2.3.9.4 工艺曲线记录采用平板电脑。每台平板电脑在进行移动硬盘操作（插入、拷贝、拔除）时不影响工艺曲线记录和其它监控操作。乙方应另外提供应用软件，以便在检查部门办公室电脑上显示和打印曲线。平板电脑显示记录的工艺曲线数量设计联络确认，记录范围分别为：温度显示范围30～185℃;内压: 0～4Mpa。曲线在同一屏显示,采用圆图形式,图形可局部放大。为方便观察,能通过翻页方式转换成长图形式。触摸电脑显示记录主要内容:

-首页应有如下内容:

1) 当前日期,时间

2) 设备编号

3) 轮胎规格,使用工艺号

4) 操作者代码

5）硫化装胎时胎坯胎里温度

2.3.9.5 按在人机界面预先输入的条件，自动延时硫化；并在控制柜上有硫化延时确认按扭，按下此按扭确认时，开始进行手动延时硫化，手动延时硫化的时间由操作人员从人机界面输入。自动延时硫化具体事宜设计联络确认。

2.3.9.6 平板电脑还应包括工艺参数设定画面和I/O 监控画面。工艺参数应包括上下模冠部夹套温度，并由控制系统进行控制。要求在工艺参数设定画面中除了主要工艺参数的设定和硫化工艺的设定、选择功能外还可设定定型压力超限值；I/O监控画面中可查看各输入/输出点的状态，以方便检修。

2.3.9.7 在硫化程序前3步，自动检测仪表风压力下降情况，及时反应控制阀损坏情况，减少废次品。

**#**2.3.9.8 温度测量点：进水温度、回水温度、蒸汽温度、上下热板温度、上下模冠部夹套温度、冷凝水温度、胎坯内表面温度。

2.3.9.9 定型和抽真空控制分别采用独立的电磁阀。

2.3.9.10 硫化时温度和压力超过设定允许偏差以及硫化结束时应有三色声光报警，对于蒸汽阶段的内压、内温、外温报警和硫化完成，采用声光提示，该提示在操作人员确认后停止。

2.3.10 安全系统

**\***2.3.10.1 开模到极限位置后有机械锁紧装置，确保人员安全。

**\***2.3.10.2 模前带有安全杆，该安全杆灵敏可靠，在合模过程中安全杆被抬起后，合模动作立即停止。

**\***2.3.10.3 装胎机械手带有安全杆，被碰到后停止机械手动作。

2.3.11 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12 设备各部分颜色按甲方色标。

2.4 配套件要求

2.4.1 气动调节阀采用集成阀组厂家标配。

2.4.2 气源三大件(PN 10)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2.4.3 PLC：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2.4.4 用于仪表风低压报警的压力开关，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2.4.5 电气转换器、压力变送器：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2.4.6 平板电脑：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2.4.7 液压元件（安全阀、溢流阀、电磁换向阀等）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插装阀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3.技术资料**

3.1 设备布置图、安装基础图 4套 交货前3个月提供

3.2 设备维护保养手册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3 设备机械图纸（包括总图和各主要装置的部件图、

组装图、热工原理图、液压原理图、易损件零件图）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4 次级供货商说明书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5 电气图纸（含电控原理图，接线图及各元件的型号）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6 PLC和人机界面运行程序备份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以上技术资料的电子版CD光盘 1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如果在用户工厂调试时有任何变动, 在调试后3个月内,乙方提供4套有关修改文件.

**4.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4.1设备出厂前，所有元部件包括各种开关、支架等，全部制作并安装齐全。

4.2设备出厂前，整机必须经过连动试车。

4.3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甲方配合。

4.4甲方负责安装，乙方派人进行现场的安装指导并检查安装精度。

**5.设备的性能考核和验收标准**

5.1 乙方保证机器采用优等材料、先进制造工艺制成，全新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自动化水平、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也能满足安全和长期操作的要求。

5.2供货范围内的合同设备部件将由乙方公司制造、组装。

5.3乙方将保证设备满足机器制造厂家的标准。所有的机械制造和购买部件用公制单位设计和安装。机器铭牌用中文设计。各种仪表以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标识。

**#**5.4机械精度和工艺要求：

5.4.1机械精度：

5.4.1.1上下固定板平行度 （压铅法） ≤0.05mm

5.4.1.2 活络模操纵机杆与中心机构中心的同轴度允差 ≤0.5TIR

5.4.1.3 装胎、卸胎装置爪片不圆度 ≤0.5mm

5.4.1.4 装胎、卸胎机械手在装胎位与中心机构同轴度允差 ≤0.5TIR

5.4.1.5 机械手装胎位与中心机构对中重复精度允差 ≤0.3TIR

5.4.1.6 机械手爪片水平度允差 ≤0.5mm/1000m

**#**5.4.2工艺精度要求：

5.4.2.1 温度测量最大误差 ≤±1℃

5.4.2.2 外温波动范围： 设定值±1℃

5.4.2.3 压力测量最大误差 ≤±0.01Mpa

5.5液压系统无漏油现象。

5.6除定型、硫化及合模暂停外的循环周期 (硫化机纯运行时间，不含冷却机部分的动作时间) ≤150秒

5.7设备噪音测试，距设备1米外测量最大≤80dB。

5.8设备经调试达到合同技术协议的所有要求后，双方协商进行72小时连续负荷试车。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停机，停机时间将包括在72小时之内。

5.9设备经72小时连续运转无故障，达到合同的所有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6.设备的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

6.1本设备主机质量保证期为1年，油缸密封圈质保期24个月。起始日为设备验收证书签字之日，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设备因质量原因造成停产，乙方应在48小时内使其恢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恢复，则相应推迟的时间按迟交货同等处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协助甲方修复，但酌情收取费用。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电汇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第一笔款，比例为合同款的30%，发货前付第二笔款，比例为合同款的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第三笔款（尾款），比例为合同款的10% 。

**2.包装与运输：**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设计、制造及相关费用，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责任，甲方负责卸货及保管。运输过程中的保险及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特种轮胎68″热板液压单模硫化机1台**

**一、技术要求**

1.供货范围

1．1 液压、热板单模定型硫化机，数量1台，包括：

1.1.1 主机 1套

-包括上横梁、底座、上下热板、墙板、上横梁升降油缸，合模力油缸，锁模气缸等

1.1.2 中心机构( 环座螺纹由乙方供) 1套

1.1.3 装胎机械手（满足范围16-21＂规格） 1套

1.1.4 卸胎机械手（满足范围16-21＂规格） 1套

1.1.5 后冷却装置（含一种规格上、下夹盘） 1套

-包括后充气/充水装置及相应管路

1.1.6 活络模操纵装置 1套

1.1.7 控制系统 1套

-包括控制柜、电气系统等

1.1.8 液压系统 1套

-包括液压站、液压阀、油缸等

1.1.9 管路系统 1套

-包括热工管路、液压管路、控制管路、冷却管路等

1.1.10 扶梯及安全护栏 1套

1.1.11 安全系统 1套

2.技术描述

2.1 设备的动力条件

2.1.1 外压蒸汽压力 最大0.8MPa

2.1.2 内压过热水压力 最大3.0MPa

2.1.3 内压冷却水压力 最大3.0MPa

2.1.4 内压蒸汽压力 最大0.8MPa

2.1.5 定型蒸汽压力 最大0.8MPa

2.1.6 动力用压缩空气压力 0.6～0.8MPa

2.1.7 控制用压缩空气压力 0.3～0.4MPa

2.1.8 后充气/充水压力 最大1.8MPa

2.1.8 电源 380V AC.±15% 50Hz

2.2 技术特征

2.2.1 单模热板液压硫化机，热水、热板硫化工艺

2.2.2 B型中心机构

**\***2.2.3 模型最大合模力 4400kN

**\***2.2.4 热板有效直径 1720mm

**#**2.2.5 适用活络模及两半模安装，模具高度 440～720 mm

**#**2.2.6 适用钢圈直径 16～21＂

**#**2.2.7 生胎最大高度 780mm

**#**2.2.8 生胎最大外径 1250mm

**#**2.2.9 胶囊拉直最大高度 895mm

**#**2.2.10 轮胎断面宽度范围 330mm～480mm

**#**2.2.11 生胎最大重量 100Kg

**#**2.2.12 胎胚的抓取及装锅由装胎机械手完成，硫化后的轮胎出锅及上后冷却装置由卸胎机械手完成

2.3 性能描述

2.3.1 主机

2.3.1.1 开合模运动方式为:液压驱动油缸活塞杆驱动横梁和上硫化室、安全杆、调模锁模机构、上模等垂直升降运动。

2.3.1.2 在侧板中间内侧设置直线导轨，从而保证上、下热板的平行度和上、下模具的同心度及其重复精度，提高活络模的使用寿命。

2.3.1.3 合模、装卸胎机械手升降高度采用传感器检测，并按相应轮胎规格工艺菜单中设定的参数控制升降高度。

2.3.1.4 机座与模型开合机构：结构紧凑，具备足够刚性，运动平稳，对中准确。调模机构采用下置加力缸实现。上下固定板采用铸钢件，上固定板高度应留出足够的调模余量。

2.3.1.5 隔热外罩表面温度＜环境温度+25°。

2.3.1.6 硫化机墙板上带有设备的热工管道示意图，液压站油箱上有液压原理图，以便操作维修人员识别管道，同时在相应阀门增加名称标识。

2.3.2 装胎/卸胎机械手

2.3.2.1升降导向采用直线导轨结构。升降机构采用油缸驱动, 装胎机械手张开闭合采用双行程气缸，机械手抓胎范围16～21＂，转进转出采用带缓冲的气缸，并加缓冲器缓冲，

2.3.2.2 中心机构及与硫化介质接触的螺栓确保用不锈钢材质。

2.3.2.3装卸胎机械手控制线，采取拖链式布局。装、卸胎机械手手动状态下升降位置可实现任意停。

**#**2.3.2.4 装卸胎机械手抓胎高度在工艺要求范围内可调，抓胎规格(16～21＂)可以调整,爪片采用短型,抓胎部位应光滑,卡爪边部倒圆。装胎机械手探胎装置，采用三点触碰式，保证探胎灵敏可靠，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造成胎胚变形。装胎机械手上配装红外测温仪，测定、记录装胎前胎坯内表面温度。

2.3.3 活络模操纵机构采用快速锁模结构，油缸驱动。活络模支架固定螺栓强度需保证。活络模位置检测采用位移传感器。

2.3.4 中心机构

2.3.4.1 中心机构采用B型。

2.3.4.2 采用耐高温的不锈钢制造。中心机构缸筒采用2Cr13,活塞杆采用45钢镀硬铬。

2.3.4.3 中心机构、模具及胶囊的连接尺寸图须经甲方确认。

2.3.4.4 上环和下环都采用油缸驱动。

2.3.4.5 定型高度可从电脑输入，上环达到设定位置后平稳无抖动。

2.3.4.6 定型压力自动定型状态下由自动比例减压阀控制。

2.3.4.7 上环驱动油缸可以从设备下方拆卸、维护。

2.3.4.8 带有调试用闷罐1个，中心机构环座密封圈1套。

**#**2.3.5 后冷却装置

后冷却装置采用后置式单工位形式，硫化后轮胎卸胎机械手把轮胎卸出放置到后充气/充水装置上,该装置应该具有足够的强度及可靠性, 并做防锈蚀处理,能够准确定位并自动适应硫化轮胎的子口宽度范围。冷却时充气或充水根据工艺要求切换，后冷却结束后，气体排空，水排入地沟，轮胎经后充气装置向后经滚胎架下滑卸胎。

2.3.6 卸胎滚道

充气/水定型完毕，再利用卸胎机械手把轮胎卸至卸胎滚道下滑卸胎。

2.3.7 液压系统

2.3.7.1 液压站采用比例泵供油系统。通过加压油路（蓄能器）保持和控制合模压力（合模力包含主机合模力及冷却机合模力）。合模力设定通过人机界面进行，并可以储存在相应的产品配方中。液压站连续工作油温≤60℃。

2.3.7.2 在油路进回口及油箱加油口带有精密过滤器。

2.3.7.3 乙方提供从液压站到硫化机的液压管和电缆。

2.3.8 热工管路及控制系统

2.3.8.1 在合模状态所有冷凝水排放管路应保证全线都有向下的倾角，保证凝结水顺利排出，冷凝水排放采用液位疏水方式，其旁路手阀将直接向硫化地沟排放。

2.3.8.2外温和内温的测量点都在管路上凝水罐上。内温蒸汽进胶囊前先要排凝,对胶囊出口管路的压力和温度进行测量和记录。

**#**2.3.8.3 从中心机构到用户阀门之间的所有管路、管件，包括中心机构套管，全部采用耐高温的不锈钢材质。外压管路阀组采用不锈钢材质，连接旋转接头的钢管采用碳钢材质。液压站冷却水管路使用的管件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所有不锈钢管路、管件应保证质量。乙方在设备交货前2个月提供用户阀门接口详细布置图。

**#**2.3.8.4 所有介质管路的中间连接,全部要求焊接,管路与气动阀疏水阀之间采用法兰连接（对螺纹接口的部件，采用丝管焊法兰的方法连接）, 并采用柔性石墨缠绕垫密封 。

2.3.8.5 在如下管路上安装过滤器：

-定型管路

-热水进管路

-热水回管路

-外温进、回管路

-内温蒸汽进管路

-冷却水进回管路

2.3.8.6 采用三通切断阀排在定型结束后排出定型压力显示表的余压回零。

2.3.9 控制系统

2.3.9.1 控制柜上应有"抽真空通/断"手转阀，最下方的控制按扭标高 900mm 。

2.3.9.2 控制柜的仪表风和动力风应分开，入口分别带有减压阀。

2.3.9.3 平板电脑可在 55℃ 以内环境中正常工作。在进行任何正常操作时，触摸屏电脑不得有死机和中断与PLC通讯的现象。

2.3.9.4 工艺曲线记录采用平板电脑。每台平板电脑在进行移动硬盘操作（插入、拷贝、拔除）时不影响工艺曲线记录和其它监控操作。乙方应另外提供应用软件，以便在检查部门办公室电脑上显示和打印曲线。平板电脑显示记录的工艺曲线数量设计联络确认，记录范围分别为： 温度显示范围30～185℃;内压: 0～4Mpa。曲线在同一屏显示,采用圆图形式,图形可局部放大。为方便观察,能通过翻页方式转换成长图形式。触摸电脑显示记录主要内容:

-首页应有如下内容:

1) 当前日期,时间;

2) 设备编号

3) 轮胎规格,使用工艺号;

4) 操作者代码;

5）硫化装胎时胎坯胎里温度

2.3.9.5 按在人机界面预先输入的条件，自动延时硫化；并在控制柜上有硫化延时确认按扭，按下此按扭确认时，开始进行手动延时硫化，手动延时硫化的时间由操作人员从人机界面输入。自动延时硫化具体事宜设计联络确认。

2.3.9.6 平板电脑还应包括工艺参数设定画面和I/O 监控画面。工艺参数应包括上下模冠部夹套温度，并由控制系统进行控制。要求在工艺参数设定画面中除了主要工艺参数的设定和硫化工艺的设定、选择功能外还可设定定型压力超限值；I/O监控画面中可查看各输入/输出点的状态，以方便检修。

2.3.9.7 在硫化程序前3步，自动检测仪表风压力下降情况，及时反应控制阀损坏情况，减少废次品。

**#**2.3.9.8 温度测量点：进水温度、回水温度、蒸汽温度、上下热板温度、上下模冠部夹套温度、冷凝水温度、胎坯内表面温度。

2.3.9.9 定型和抽真空控制分别采用独立的电磁阀。

2.3.9.10 硫化时温度和压力超过设定允许偏差以及硫化结束时应有三色声光报警，对于蒸汽阶段的内压、内温、外温报警和硫化完成，采用声光提示，该提示在操作人员确认后停止。

2.3.10 安全系统

**\***2.3.10.1 开模到极限位置后有机械锁紧装置，确保人员安全。

**\***2.3.10.2 模前带有安全杆，该安全杆灵敏可靠，在合模过程中安全杆被抬起后，合模动作立即停止。

**\***2.3.10.3 装胎机械手带有安全杆，被碰到后停止机械手动作。

2.3.11 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12 设备各部分颜色按甲方色标。

2.4 配套件要求

2.4.1 气动调节阀采用集成阀组厂家标配。

2.4.2 气源三大件(PN 10)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2.4.3 PLC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2.4.4 用于仪表风低压报警的压力开关，采用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2.4.5 电气转换器、压力变送器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2.4.6 平板电脑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2.4.7 液压元件（安全阀、溢流阀、电磁换向阀等）按定制要求提供，提供品牌型号。

3.技术资料

3.1 设备布置图、安装基础图 4套 交货前3个月提供

3.2 设备维护保养手册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3 设备机械图纸（包括总图和各主要装置的部件图、

组装图、热工原理图、液压原理图、易损件零件图）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4 次级供货商说明书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5 电气图纸（含电控原理图，接线图及各元件的型号）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3.6 PLC和人机界面运行程序备份 4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以上技术资料的电子版CD光盘 1套 与设备同时提供

如果在用户工厂调试时有任何变动, 在调试后3个月内,乙方提供4套有关修改文件.

4.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4.1设备出厂前，所有元部件包括各种开关、支架等，全部制作并安装齐全。

4.2设备出厂前，整机必须经过连动试车。

4.3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甲方配合。

4.4甲方负责安装，乙方派人进行现场的安装指导并检查安装精度。

5.设备的性能考核和验收标准

5.1 乙方保证机器采用优等材料、先进制造工艺制成，全新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自动化水平、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也能满足安全和长期操作的要求。

5.2供货范围内的合同设备部件将由乙方公司制造、组装。

5.3乙方将保证设备满足机器制造厂家的标准。所有的机械制造和购买部件用公制单位设计和安装。机器铭牌用中文设计。各种仪表以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标识。

5.4机械精度和工艺要求：

5.4.1机械精度：

5.4.1.1上下固定板平行度 （压铅法） ≤0.05mm

5.4.1.2 活络模操纵机杆与中心机构中心的同轴度允差 ≤0.5TIR

5.4.1.3 装胎、卸胎装置爪片不圆度 ≤0.5mm

5.4.1.4 装胎、卸胎机械手在装胎位与中心机构同轴度允差 ≤0.5TIR

5.4.1.5 机械手装胎位与中心机构对中重复精度允差 ≤0.3TIR

5.4.1.6 机械手爪片水平度允差 ≤0.5mm/1000m

5.4.2工艺精度要求：

5.4.2.1 温度测量最大误差： ≤±1℃

5.4.2.2 外温波动范围 设定值±1℃

5.4.2.3 压力测量最大误差： ≤±0.01Mpa

5.5液压系统无漏油现象。

5.6除定型、硫化及合模暂停外的循环周期 (硫化机纯运行时间，不含冷却机部分的动作时间) ≤150秒

5.7设备噪音测试，距设备1米外测量最大 ≤80dB。

5.8设备经调试达到合同技术协议的所有要求后，双方协商进行72小时连续负荷试车。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停机，停机时间将包括在72小时之内。

5.9设备经72小时连续运转无故障，达到合同的所有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6.设备的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

6.1本设备主机质量保证期为1年，油缸密封圈质保期24个月。起始日为设备验收证书签字之日，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设备因质量原因造成停产，乙方应在48小时内使其恢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恢复，则相应推迟的时间按迟交货同等处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协助甲方修复，但酌情收取费用。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电汇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第一笔款，比例为合同款的30%，发货前付第二笔款，比例为合同款的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第三笔款（尾款），比例为合同款的10% 。

2.包装与运输：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设计、制造及相关费用，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责任，甲方负责卸货及保管。运输过程中的保险及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注：对技术规格中“\*”号条款为关键技术条款，“#”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

“\*”号条款的偏离将致导投标被否决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1.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9——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10-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4——《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10-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0-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13——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书**

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分项报价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此单项货物总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

3. 一包中的一种仪器设备对应一份本表。

4.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 偏离  （正/负/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5**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规格应答 | 偏离  （正/负/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7-2可以不提供)

7-3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4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中所有签字须为本人签字，签章无效！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7-3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商业性：

非商业性：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用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并附有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需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情况(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厂家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情况

及制造厂家名称和地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制造厂家地址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情况：

4、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情况：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

**附件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格式，进口产品适用，格式可自拟）**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第　（招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 （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

**附件7-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近一年的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明确注明复印件无效的则必须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须提供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须提供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文档作一一描述，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采购人的时间和方式等。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日期：

**附件9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

**相关承诺**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件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10-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企业类型（小型/微型） | 产品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 | | | | | |  |  |

注：

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10-1及附件10-2，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4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格式）**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企业类型  （监狱/戒毒） | 产品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 | | | | | |  |  |

注：

1. 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10-3及附件10-4，则评标时对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品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10-5及附件10-6，则评标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供应商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元为限。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政

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其 他 资 料**

（可加附页）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8.1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价格部分 | 30 |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
| 2 | 商务部分 | 8 |
| 3 | 技术部分 | 60 |
| 4 | 优先采购评审标准 | 2 |
| 合计 | | 100 |

8.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履约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履约能力情况进行分档最高得3分，优秀得3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为0分。 |
| 3 |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 2 | 根据投标产品2019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或者提供可体现产品内容的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2 | 响应全面，全部符合，得2分；响应不全面或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
| 5 | 投标文件内容及装订规范 | 1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清楚完整、装订规范等方面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 8 |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等，由高到低进行分档，优秀得8分，良6分，一般2分，差为0分。 |
| 2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40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0分；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号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5分，其他为一般指标，如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投标人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
| 3 | |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 3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根据相应情况进行分档，优秀得3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为0分。 |
| 3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分档，优秀得3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为0分。 |
| 3 |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分档，优秀得3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为0分。 |
| 3 | 质保周期：根据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提供的质保周期情况进行分档，优秀得3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为0分。 |

优先采购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4 | 环境标志产品 | 1 |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
| 5 | 节能产品 | 1 | 投标人投标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评标价格 | 30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